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36号)精神,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师范生就业,继续在有关高等学校师范生中开展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以下简称免试认定改革),现就做好四川省 2023 年免试认定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扩大免试认定改革范围

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含优师计划师范生)、部分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师范毕业生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基础上,教育部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划定本次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后期,教育部将根据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定期调整免试认定改革范围。

本次划定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相关专业 2023 届及

以后年份的毕业生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实施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及 2022 年划定的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高校仍按原政策执行。

根据自愿原则，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不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的师范生和非师范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要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二、进一步完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要求，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建立健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考核制度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培养过程性考核需要考核师范生完成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的学习情况。教育部将定期更新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学习资源，师范生可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后通过访问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basic.smartedu.cn），注册用户并选择教师身份，设置教师类型为师范生后，进入教师研修频道，选择“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

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参加学习。

纳入免试认定范围的有关高等学校相关师范类专业教师也应完成相应学时的课程学习。学习网址为：（普通高等学校）<https://teacher.higher.smartedu.cn/>；（职业高等学校）<https://teacher.vocational.smartedu.cn/>。研修课程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开放。有关院校应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及时登录相应平台学习并完成课后测试（登录及学习、测试要求见相关平台说明）。

其他按照教师函〔2020〕5 号文和教师函〔2022〕1 号文有关要求执行。

三、严格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免试认定工作。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是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师范类专业建设的重大举措，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明确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科学制定本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严格按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工作。相关高校应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明确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工作机构和责任人的文件，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及 2023 年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方案（加盖公章纸质件）报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及时报送免试人员信息。《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是师范生进行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有关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颁发、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及相关数据报送等工作。参与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在2023年5月5日—20日期间将2023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汇总表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queren.jszg.edu.cn/normal>）完成数据报送，确保相关系统录入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信息报送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严肃免试认定工作纪律。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取消学校相关师范类专业免试认定资格，核减学校相关师范类专业招生指标，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其他事项

请相关高校负责免试认定工作的同志加入“四川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工作QQ群（群号：740834633），加强工作交流，推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罗熙，028-86115459；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鄢春苗，028-85378377。

- 附件：1.新增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本科师范类专业名单（分校发送）
- 2.新增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专科师范类专业名单（分校发送）

